

眉州屬志卷六

賦役志

戶口

丁糧

附歲支

鹽法

茶法

周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因以九賦斂財賄而載師掌任土之法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大約地近則役多故酌其輕重以得賦役之平也漢時田賦三十稅一口賦人出一筭唐代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宋分田賦丁賦元分地稅丁稅明亦因之雖有贏縮多寡之不同而一取諸地一取諸丁則一也眉郡自前代稱為財賦之區明季兵燹幾

眉州屬志

卷六

賦役

鮮子遺我

朝戡定巴蜀出諸水火而衽席之其徭賦所取視往昔已減數倍又併丁於地無田之家卽身庸而亦免之以康熙五十一年丁冊為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且逢

國家大慶及軍行輸輓之役輒頒

恩詔將應徵條糧或會行蠲免或寬免數分以故羣生日遂版籍滋繁百餘年來食德飲和衢歌巷舞亦

幾忘

帝力之何有也而豈知撫字維殷徭科不擾之有以致之哉作賦役志

戶口

皇清

眉州

康熙二年奉文清查戶二千九十四戶口男婦共五千九百四十丁口

嘉慶四年奉文清查戶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二戶口男婦共一十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丁口

眉州屬志

卷六

戶口

二

丹稜縣

康熙二年奉文清查戶一千七百九十四戶口四千一百五十七丁口

嘉慶四年奉文清查戶四千七百八十戶口男婦共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丁口

彭山縣

雍正九年復設縣治奉文清查戶一千五百七十三戶口男婦共四千五百七十三丁口

嘉慶四年奉文清查戶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戶

口男婦共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六丁口

青神縣

雍正九年復設縣治奉文清查戶一萬五十六戶
口男婦共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九丁口

嘉慶四年奉文清查戶一萬六千九十八戶口男
婦共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丁口

丁糧

明

眉州

眉州屬志

卷六

戶口

三

糧二萬六百二石一斗二升一合八勺七抄五撮
丁一萬一千七百口

丹稜縣

糧三千六百六石四斗一升五合七勺三抄四圭
丁二千二百口

官糧四十六石八斗

屯糧七百石六斗

彭山縣

糧三千五百二十石二斗二升六勺七抄五撮

丁一千九百二十口

青神縣

糧三千六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二抄

二撮

丁一千一百七十一口

官糧七十一石九斗四升

皇清

全書開載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

徵輸止

眉州屬志

卷六

丁糧

四

上田每畝載糧三升九合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三

合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三合上地每畝載糧一升

三合中地每畝載糧九合下地每畝載糧七合

每糧一石徵糧銀九錢肆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

每糧一石七斗六升八勺陸抄五撮役丁一口

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九釐一毫陸絲零

康熙五十年欽奉

恩旨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冊定為常額續

生人丁永不加賦

乾隆五年奉

旨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陞科

眉州

原額上中下田地共二千二百四十九頃七十畝九分一釐八毫四絲零

載糧三千六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五合二抄六撮

役丁二千五百七口徵銀五百七十四兩一錢零四釐

眉州屬志

卷六

丁糧

五

丁糧條共徵銀四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五釐六絲零

雍正七年清丈至乾隆四十九年止新舊開墾共上中下田地五千七百五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七釐八毫八絲

應徵丁條糧正銀一萬三百九兩五分八毫六絲零

徵火耗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七毫九絲零

丹稜縣

原額糧一百一石四斗八升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

役丁六十二口徵銀十兩一錢九分八釐

康熙二年清丈至雍正五年征輸上中下田地共六百四十五頃四十畝四分六釐五毫六絲零載糧一千一百九十石六升一合四勺三抄零徵丁條糧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兩三錢一分八釐三毫五絲零

眉州屬志

卷六

丁糧

六

雍正七年丈量首報奉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筭按畝徵銀並乾隆十二年新墾陞科上中下田地共一千四百五十四頃六十七畝四分二釐一毫七絲零

徵丁條糧正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五分六毫五絲零

徵火耗銀六百二十二兩二分七釐五毫九絲零

彭山縣

原額上中下田地共五百六十一頃一畝七釐一

毫四絲

載糧八百一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合四勺九抄零
役丁四百四十一口徵銀一百兩零九錢八分九釐

丁條糧共徵正銀一千六百六十兩八錢九分七釐零

康熙二年歸併眉州雍正八年復設縣治乾隆九年奉文查丈

上中下田地一千四百一十九頃四百八十九畝

眉州屬志

卷六

丁糧

七

一分六釐三毫五絲零

載糧一千六百八十石四斗四合一分六釐三毫

五絲零

徵丁條糧正銀共四千三百四十一兩九分一毫一

絲零

徵火耗銀六百五十一兩一分三釐五毫一絲零

青神縣

原額上中下田地共五百七十頃八十畝四分七

釐二毫六絲零

載糧七百二十九石七合五勺一撮零

役丁一百三十一口徵銀二十九兩九錢九分九

釐

丁條糧共徵正銀一千四百五十四兩五分二絲

零

康熙二年歸併眉州雍正八年復設縣治奉文丈

量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筭按畝徵銀並新墾徵

輸

上中下田地共一千三百一十頃四十五畝三分

眉州屬志

卷六

丁糧

八

二毫八絲零

徵丁條糧正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九

釐一毫八絲零

徵火耗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三毫七絲零

歲支

眉州

一本州春秋二季

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祭祀舊額加增每年共支

銀六十四兩

一本州知州一員歲額俸銀八十兩額設衙役三十名內門子二名皂隸十三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學習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八兩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一百六十兩禁卒十名更夫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兩添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斗級一名倉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

肩州屬志

卷六

歲支

九

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又州屬鋪司兵共二十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一百六十八兩遇閏照數加增

一本州州判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十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快手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

一本州吏目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名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本州學正一員訓導一員歲額俸薪銀每員四十兩額設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一本學廩生原額二十二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七十兩四錢遇閏每名加增銀二錢六分六釐

以上祭祀官俸餼糧歲共支銀三百七十兩九錢二分又衙役民壯件作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鋪司共歲支銀七百九十兩所有支剩丁條糧九

眉州屬志

卷六

歲支

十

千一百八十兩一錢三分八毫六絲有零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一知州歲額養廉九百兩州判養廉一百二十兩吏目養廉九十兩共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在額征大耗項下支銷餘解司庫

丹稜縣

一本縣春秋二季

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祭祀舊額加增每年共支銀六十四兩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三十名內門子二名皂隸十三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副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一十二兩民壯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六十四兩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添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斗級一名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十八兩又縣屬鋪司十六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九十六兩遇開照數加增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本縣教諭一員歲額俸薪銀四十一兩額設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四兩

一本學廩生原額二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

二錢共銀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增銀二錢六分六釐

以上祭祀官俸餼糧歲共支銀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又衙役民壯件作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鋪司共支銀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二分所有支剩丁條糧四千零三十六兩三分八釐二毫五絲有零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一知縣歲額養廉六百兩典史養廉八十兩共銀六百八十兩在火耗項下支銷不敷之數赴司請

眉州屬志

卷六

歲支

三

領

彭山縣

一本縣春秋二季

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祭祀舊額加增每年共支銀六十四兩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三十名內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三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副件作二名每

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二兩民壯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六十四兩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漆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斗級一名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又縣屬鋪司十五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九十兩遇閏照數加增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

眉州屬志

卷六

歲支

三

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本縣訓導一員歲額俸薪銀四十兩額設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一本學廩生原額十一名每名歲支餼糧三兩二錢共銀三十五兩二錢遇閏加增

以上祭祀官俸餼糧歲共支銀二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又衙役民壯作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鋪司共支銀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所有支

剩丁條糧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一毫一絲有零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一知縣養廉六百兩典史養廉八十兩共銀六百八十兩在火耗項下支銷不敷之數赴司請領

青神縣

一本縣春秋二季

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祭祀舊額加增每年共支銀六十四兩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

眉州屬志

卷六

歲支

十四

三十名內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三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副件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二兩民壯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六十四兩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漆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斗級一名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又縣屬鋪司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

五錢共銀四十八兩啞婆灘救生船一隻水手六名止支春冬二季工食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歲共支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照數加增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本縣訓導一員歲額俸薪銀四十兩額設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眉州屬志

卷六

歲支

五

一本學廩生原額十一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三十五兩二錢遇閏加增

以上祭祀官俸餼糧歲共支銀二百零一兩七錢三分又衙役民壯作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鋪司歲共支銀四百七十二兩所有支剩丁條糧二千九百九十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八絲三忽二微三塵四纖九沙五渺七漠八埃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一知縣養廉六百兩典史養廉八十兩共銀六百

八十兩在火耗項下支銷不敷之數赴司請領

藉田 三縣同

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歲收倉斗穀六石四斗內除籽種二斗將穀四石七斗變價供

先農壇祭祀之用餘穀一石五斗貯倉

鹽法

全書分水陸二引水引每張徵正銀三兩四錢五釐羨銀二兩一錢四分五釐截角銀六錢陸引每張徵正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羨銀一錢七分一

眉州屬志

卷六

鹽法

六

釐六毫截角銀四分八釐

眉州

雍正八年欽奉案內計口授鹽認銷嘉定水引五十七張鹽務章程案內改折嘉定水引三十張詳請增引案內請增水引四十張共引一百二十七張於嘉定健爲縣採買運至本州行銷共徵正羨截銀七百八十一兩零五分

丹稜縣

雍正七年計口分定奉發陸引二百三十八張於

井研採買運至本縣行銷共徵正羨截銀一百一十七兩九分六釐雍正十年增陸引四十二張於嘉定採買運銷共徵正羨截銀二十兩六錢六分四釐雍正十三年又增陸引一百張其徵正羨截銀四十九兩二錢共一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

彭山縣

雍正八年復設縣治額銷水引三十張陸引三十張係眉州分撥於犍爲縣採買運至本縣行銷雍正十三年三月改撥蓬溪縣水引五張於井研

眉州屬志

卷六

茶法

七

縣採買運至本縣行銷是年又增水引三張陸引三張乾隆二年又增水引十張陸引一百五十張於犍爲縣採買運至本縣行銷共徵正羨截銀三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

青神縣

雍正八年復設縣治額銷水引三十張陸引一百一十張於樂山犍爲二縣採買運至本縣行銷共徵正羨截銀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

茶法

全書分邊腹二引每引一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
茶十四斤邊引每張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課銀
一錢二分五釐羨餘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
錢腹引每張徵稅銀二錢五分課銀一錢二分五
釐羨餘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眉州

額行腹引一百二十張在丹稜採買運至本州行
銷共徵稅課羨截銀七十一兩一錢六分

丹稜縣

眉州屬志

卷六

茶法

六

額銷腹引三十張在本縣採買運至資州資陽簡
州樂至華陽仁壽安岳內江等州縣發賣康熙五
十三年代銷榮經縣邊引一百張在本縣採買運
至松潘發賣雍正五年請增腹引五十張十三年
請增腹引六十張乾隆六年請增腹引一百四十
張十八年請增腹引二百四十張十九年請增腹
引四百張計腹引九百二十張邊引一百張共徵
稅課羨截銀六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

青神縣

額銷腹引四十張在丹稜縣採買運至本縣行銷計徵稅課羨截銀二十三兩七錢二分

倉貯

眉州

雍正九年原額常平倉貯穀七千六百八十石
乾隆十九年奉文捐監陸續共捐貯監穀一萬五千石

乾隆四十六年奉文採買加貯倉穀五千石五十二年採買加貯倉穀八千石五十五年採買加貯

眉州屬志

卷六

倉貯

九

倉穀四千二百二十石

以上常監加貯穀共四萬石州署左右建倉厰九十九間收貯

乾隆二年至十六年陸續勸捐社倉并出借收加一息穀共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八勺七抄

以上社穀分貯城鄉遴選社首經管

丹稜縣

原額常平倉貯穀七百二十六石

乾隆十九年奉文捐監陸續共捐貯監穀三千五百八十四石

以上常監倉共四千三百一十石縣署左右建倉廩三十二間收貯

乾隆二年起陸續勸捐社穀共貯穀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一合二十四年知縣李光泗倡勸加貯穀二百九十五石

以上社穀分貯上下兩鄉遴選社首經營

彭山縣

眉州屬志

卷六

倉貯

二十

原額常平倉貯穀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

乾隆十九年奉文捐監陸續共捐貯監穀一萬六千石

以上常監倉貯穀共二萬四百三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縣署左右建倉廩四十八間收貯

乾隆十九年起陸續勸捐社穀報明實數共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

以上社穀分貯八鄉遴選社首經營

青神縣

原額常平倉貯穀三千二百二十七石一斗二合
乾隆十八年奉文捐監陸續共捐監穀一萬六千
九百八十二石八斗九升八合

乾隆四十二年加貯穀二千五百石

以上常監加貯穀共二萬二千七百零九石九斗
一升縣署左右建倉廩五十一間收貯

乾隆十九年起陸續勸捐社穀報明存貯實數四
千一百九十一石八斗九升一合

眉州屬志

卷六

倉貯

三

以上社穀分貯四鄉社首十六名經管

蠲政

康熙二十五年奉

上諭湖南福建四川貴州地方昔年爲賊竊踞民遭苦
累今雖獲有寧宇更宜培養以厚民生四川貴州
兩省所有二十六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蠲
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著悉與豁除

康熙三十二年奉

上諭廣西四川貴州雲南四省俱屬邊地土壤磽瘠民

生艱苦與腹內舟車輻輳得以廣資生計者不同
朕時切軫懷歷歲以來屢施恩恤積欠錢糧俱經
次第蠲豁茲念育民之道無如寬賦矧邊省地方
非再沛優恤之恩則閭閻無由充裕所有三十三
年四省應徵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

康熙四十二年奉

恩詔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俱屬極邊之地朕未經
巡視數年以來又未曾蠲免錢糧宜更施恩澤四
十三年四省應徵地丁各項錢糧通著蠲免

眉州屬志

卷六

蠲政

三

康熙四十九年奉

恩詔朕八齡踐祚之初

太皇太后問朕何欲朕對臣無他欲惟願天下治安生民
樂業共享太平之福而已迄今五十年矣惓惓此
心未嘗一日少釋每思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
養民蠲租爲急數十年以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
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
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
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所顧

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釐革外無師旅餉饋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比來省方時邁已歷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生計靡不周知而民生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旣久戶口日蕃地不加增產不加益日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矚此隱時深軫念爰

眉州屬志

卷六

蠲政

三

不靳敷仁用甦民力明年爲康熙五十年思沛大恩以及吾民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巡撫及府尹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人丁銀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歷年舊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俱着免徵其餘應蠲省分次第遵行

雍正七年閏七月奉

上諭數年以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五省有用兵

西藏及勦撫苗蠻等事其一應軍需皆動用公帑
備辦秋毫不派及於民間而糧餉轉輸亦有資於
民力今藏地苗疆俱已寧謐朕心嘉慰特沛恩膏
將庚戌年五省額徵地丁銀兩悉行蠲免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應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餘
省次第施行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四川金甌不法大兵勦撫一切軍需皆動支

眉州屬志

卷六

蠲政

三

國帑而轉運飛芻不能不需用夫役借資民力所有
十三年應徵地丁錢糧著緩徵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年來征勦金川軍需糧項皆官爲辦給而負任運
供不免稍資民力川省百姓踴躍急公甚屬可嘉
業已疊次加恩將乾隆四十年以前應征錢糧特
令該督等查明分數分別酌免茲金川全境蕩平
逆酋兄弟及助惡頭人悉就擒獲紅旂報捷大勲
告成用是廣布恩施以昭優卹着該督文綬將川

省節年應徵緩帶錢糧查明承辦運務地方就其出力輕重差務繁簡分別妥酌或全行蠲免或量其分數蠲緩之處詳細核實迅速奏聞朕將特旨渥恩用副嘉惠勞民至意欽此嗣奉行知眉州四十年分應徵錢糧蠲免七分

乾隆五十五年元旦奉

上諭今歲屆朕八旬壽辰仰荷貽庥率土稱慶以至梯航重譯祝嘏來庭從古史牒實所罕覩是宜廣宣湛闔敷錫兆民用叶崇禱以答嘉貺著將乾隆五

眉州屬志

卷六

蠲政

五

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乾隆六十年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勤求民隱日有孜孜惟期藏富於民家給人足仰荷

昊蒼眷佑

列旌貽庥寰宇昇平重熙累洽行慶施惠閭澤頻加節經普免天下漕糧三次地丁錢糧四次其餘遇有偏災隨時蠲賑不下千萬億兩近將各省積欠錢糧概行蠲免又復數千餘萬兩所以子惠元元休養

生息者至周且渥今朕紀年慶符周甲丙辰元且
舉行歸政典禮爲嗣皇帝登極初元大廷授受篤
祐延釐寔爲曠古吉祥盛事允宜廣沛恩綸俾薄
海羣黎共霑湛愷本欲於新正傳位後降旨但思
二月間卽屆開征之期恐遠省接奉稍遲着卽將
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以示
朕與嗣皇帝愛育閭閻同錫恩施至意

眉州屬志

卷六

蠲政

三